105年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教育訓練第二階段報名表

1. 訓練緣起：  
    聯合國1989年11月20日通過 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（以下簡稱CRC），1990年9月2日生效，為重要兒童人權法典。為強化我國兒少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，2014年6月4日總統公布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（以下簡稱CRC施行法），並自2014年11月20日施行。  
    為避免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，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，CRC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，並符合CRC有關兒少權利保障之規定，極力籌劃、推動及執行CRC規定事項。
2. 訓練目標：  
    透過對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認識，使本府各局處、各鄉鎮公所、轄內團體提升對兒童權利敏感度，俾利於兒童權利相關政策籌劃與執行，且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9條，各級政府應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1年內，就其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出檢示法規清單，並於105年至108年建立分年法規檢視清單，每年定期提報法規檢視成果予衛生福利部，故辦理教育訓練，提升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認知並檢視相關法規是否符合公約精神。
3. 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
4. 辦理日期及時間：

9/13 14：00-17：00，共計3時

1. 辦理地點：南投縣政府婦幼館2F階梯教室  
    (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85號)
2. 參訓對象：本府各局處、各鄉鎮公所相關業務人員及各民間機構團體對兒權公約有興趣者，預計50人。
3. 課程規劃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及時間 | 課程名稱與目的 | 授課教室 | 參與人數 | 授課講師 |
| 9/13  14：00-17：00 |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(1.兒童人權友善社會與兒童保護主流化2.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) | 南投縣政府婦幼館2F綜合教室(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85號) | 約50人 | 施慧玲教授(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) |

1. 附則：

(一)本次訓練擬申請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、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及研習證明給予。

(二)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

line-79.gifline-79.gif

訓練報名表(本訓練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、餐具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姓名 | 備註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1.請於105年8月31日前填妥報名表，並傳真至049-2238763，傳真後並請來電確認，聯絡電話:049-2247970(蕭佳文小姐)。

2.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歡迎儘早報名，若人數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。

3.每單位請薦派1名業務相關人員，具公務人員身份全程參加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研習時數3小時。